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9176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孟國健
相　對　人　興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士瑋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興惟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支付命令者，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513 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故依上開規定，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

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興惟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 日內補正：「請提出興惟企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貸新臺幣80萬元之相關釋明文件（如對話記錄、借據、契約等資料）。」，聲請人已於民國109 年7 月29日提出補正狀，並陳明該金額新臺幣80萬乃口頭借貸並無借據、契約，本院僅依聲請人所稱口頭借貸難以判斷其與相對人間是否確實存在借貸關係，揆諸上開條文及說明，聲請人有未盡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

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其聲請顯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